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處分人 鴻運重機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光曜

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不服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關於發還扣押物之處分（竹檢云廉113聲他268字第1139026492號），聲請撤銷或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準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準抗告）；次按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而就此準抗告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規定參照。復按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性，自應審酌案件繫屬之訴訟程度以定，倘案件尚在偵查中，得否發還，則應視偵查之程度、有無扣押必要等情，資為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請求發還之扣押物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現正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他字第1950號），此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聲請發還之車輛，係檢警偵辦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當場扣案之證物，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另本件經

01 徵詢偵查檢察官意見，偵查檢察官函覆表示該車輛係可為證
02 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仍有扣押之必要等語，是上開扣押物既屬
03 犯罪之證物，且檢察官仍繼續調查其他事證中，該扣押物自
04 尚有留存必要，檢察官所為處分並無不合，聲請人所提準抗
05 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
07 412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廖宜君